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245號

聲請人 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

法定代理人 林昶彤

代理人 陳子陽

相對人 陳玟琦

陳怡婷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陳玟琦、陳怡婷於民國107年2月26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相對人陳玟琦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31,2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37年2月5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陳玟琦於民國107年2月27日邀同相對人陳怡婷及債務人周劍華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借用26,000,000元，其還款方式、借款期限、約定利息按契約之約定計算，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相對人陳玟琦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

01 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、
02 借據影本為證。

03 三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5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07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
08 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
10 鳳山簡易庭

11 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12 附表：

13

土地：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範圍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
1	高雄	鼓山	青海		244	5,060.11	陳玟琦20000分之72 陳怡婷20000分之72
建物：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 (平方公尺)		權利 範圍
		建物門牌	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用 途及面積	
1	2616	青海段244地號		鋼筋混凝土造 29層樓房	十八層：	陽台：	陳玟琦2分之1 陳怡婷2分之1
		美術東四路398號十八樓之1			217.12	21.17	
					合計：	雨遮：	
					217.12	4.68	
備註：共有部分：青海段2756建號7,002.7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：10000分之72 共有部分：青海段2757建號12,424.4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：10000分之72 (含停車位編號118，權利範圍：10000分之20) (含停車位編號119，權利範圍：10000分之20)							

14 附註：

15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6 狀申請。

17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